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9〕22号

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北京金光 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 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北京金光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9 年 10 月 9 日

